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告知了我们，交易内容事实清楚，提供资料详实，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、科学的决策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通过公开招投标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价格的公允。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李旭修

真虹

赵晶

汪平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李旭修

真虹

赵晶

汪平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李旭修

真虹



赵晶

汪平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李旭修

真虹

赵晶



汪平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